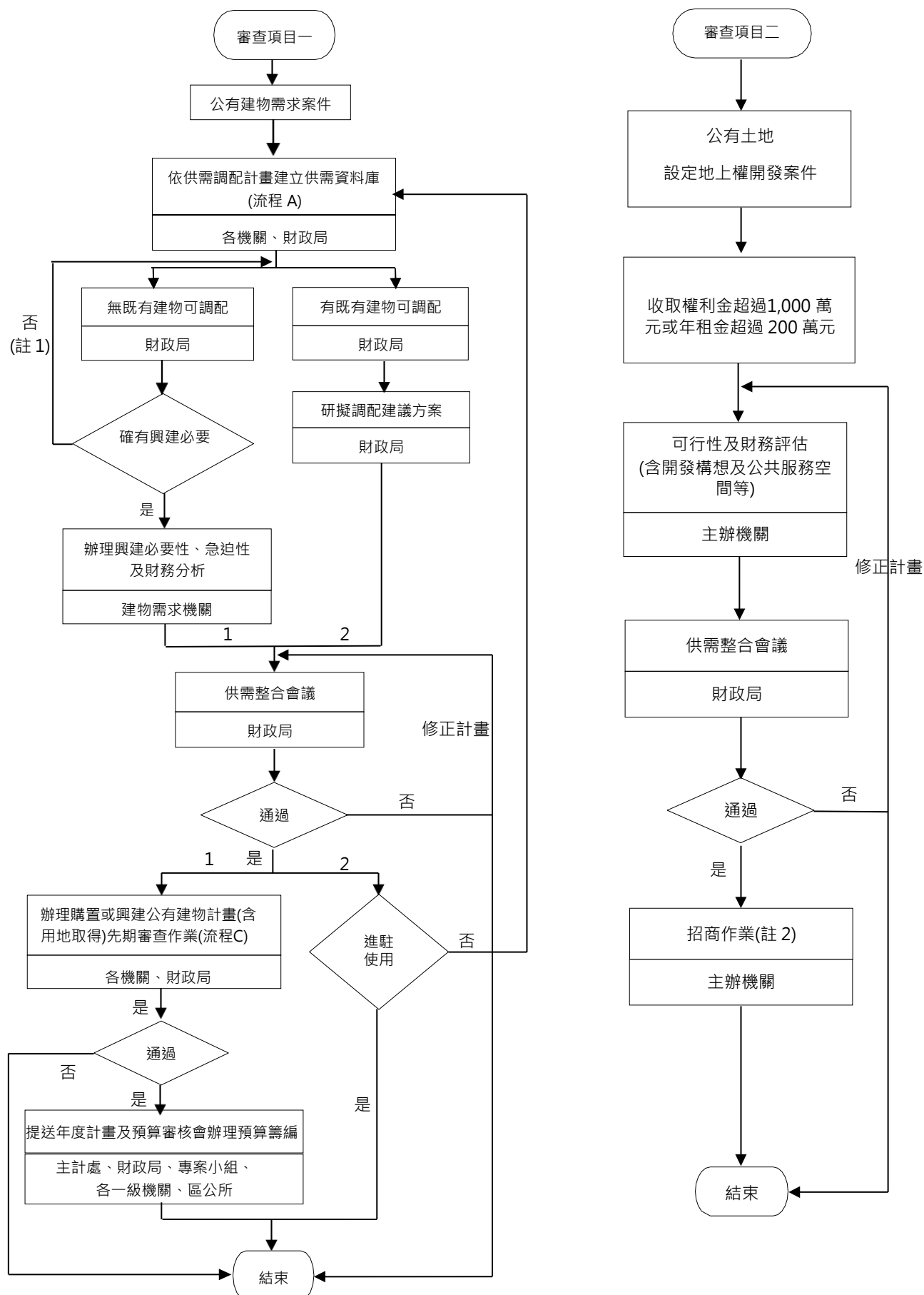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供需整合小組審查原則作業流程(流程B)



註 1：各機關倘無興建急迫性，後續再視需求情形辦理調配或提出興建計畫。

註 2：招商未果時，倘開發方向未有重大變更，主辦機關可續辦下次招商作業，無須重複提供需整合會議審查。